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延芹、郭家利、吕霞

2014 年 4 月 28 日